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团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青发〔2016〕1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团费收缴

第一条 我校教职工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2000元以下（含2000元）者，交纳3元；2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者，交纳数为收入数乘以2‰后按去尾法取整（即直接去掉小数点后的数值。如：工资收入为5000元—5499元者，交纳10元）。最高交纳20元。

第二条 我校学生团员，每月交纳团费0.2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团员，经个人申请，二级学院团总支研究，报校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团费。

第三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四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团费。寒暑假期间的团费顺延至新学期开学当月收缴；在校外实习学生团员，经二级学院团总支申请，校团委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或委托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预交团费。

第五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团员，按自行脱团处理。

第六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二、 团费使用

第七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八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 培训团员、 团干部：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和音像制品;

(3) 购买团旗、团徽等团务用品;

(4) 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

(5) 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

(6)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团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团组织设施

(7) 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

第九条 使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

三、 团费管理

第十条 校团委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团总支要按照规定团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报告团费使用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校团委每年向校党委、上级团委报告并向二级学院团总支通报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和校团委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